

臺南市大內國小校外人士(團體)進班協助教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及本局 108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109461 號函。
- 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 - 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 - 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 - 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提出申請表，經學校審核後使得入班進行教學活動。
 - 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時間和課程內容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 - (七)全校性須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應於學期行事曆呈現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此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南市大內國小校外人士(團體)進班協助教學申請表

申請人/單位		填表日期	
授課班級		隨班老師	
授課日期		授課時間/節次	
校外人士相關資格及課程內容審核			
校外人士姓名(團體名稱)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學經歷簡述:			
授課內容簡述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填表人:		教學組長:	
教務主任:		校長:	